

115年5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健康檢查

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懷孕員工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補助納入員工一般健檢補助，自即日起生效，摘要如下：

(1)補助對象：現職懷孕公教員工、技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含本府部分經費進用及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人員)。

(2)補助期間：自持有「孕婦健康手冊」起至分娩、早產或其他原因終止妊娠狀態之日止。

(3)補助項目：受檢人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等施行產前健檢，需為懷孕期間產前檢查項目之自付費用，同一產前檢查項目如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其他政府補助之金額，不予重複補助。

(4)補助額度：每胎次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

2.差勤管理

行政院115年4月24日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孫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孫子女」需求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原只規定子女)。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

3.兼課

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2款：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得核予公假。所稱「校際間教學需要」，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他校存有校際合作或相互支援關係，且為教學需要者稱之。教師如有校際間教學需要，至經本局認定存有校際合作或相互支援關係之學校兼課，請學校本於校際間相互交流之美意，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覈實給假。

4.重要事項

(1)115年公務人員必須研習與業務相關之學習課程，計22小時。已製表發給每位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請於7月31日前完成。

(2)學務處約聘學創人員缺額1名，已委託就服處辦理115年度第6次甄選，簡章公告為5月29日至6月4日，甄選口試日期6月27日至28日，榜示日期為7月2日。

(3)各處室用人單位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各類人員(如：微課程教師、社團教師、委外人員、保全、廚工等)前，應提供人員資料予人事室，俾利辦理查詢事宜，另人事室對現職教職員工每3個月定期查詢。